

申 請 書

(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使用土地證明書)

惠請核發鹿港鎮 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使用證明書(供 單位證明之用)。

檢附文件：

- ☐ 1. 申請書
- ☐ 2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都市計畫區內)
- ☐ 3. 地籍圖謄本
- ☐ 4. 土地登記謄本(第一類(地號全部))
- ☐ 5.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(1個月內)
- ☐ 6. 建築物竣工圖(申請基地有建物者)
- ☐ 7.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使用土地之切結書
- ☐ 8.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使用土地面積計算表
- ☐ 9. 申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使用土地位置之地籍套繪圖
(非全部面積提供道路用地使用者)
- ☐ 10. 全體共有人之分管契約、分管圖及印鑑證明(共有土地者)
- ☐ 11. 地政事務所核發估算非屬道路用地面積之證明文件

此致

鹿港鎮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所有坐落彰化縣鹿港鎮○○
○○段○○○地號□筆土地全部面積○○平
方公尺，其本人持分面積○○平方公尺(權
利範圍○○)，其現場□全部面積□部份面
積計_____平方公尺(扣除法定空地面積)確係

同意無償供公眾之道路用地使用，且非屬建築所保留之法定空地，以上之事屬實無誤，茲併聲明願拋棄其供公眾使用期間一切求償權利，絕無異議，若有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屬部分面積者應自行計算後填入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使用之面積。